

5



合同编号：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

拆除及资源化处置服务服务合同

签约双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拆除及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拆除及资源化处置服务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3、项目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简易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地上物拆除至室内自然地坪、渣土清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4、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渣土清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暂估256482立方米（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全区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报告，每立方建筑垃圾系数按1.4吨计算，即暂估359074.8吨）；抠除硬化地面暂估0平方米。最终以本项目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项目开始启动至项目结束。

三、具体工作内容、标准及完成时限

1、建筑物、简易建筑及构筑物等地上物拆除

对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建筑物、简易建筑及构筑物等地上物拆除至室内自然地坪（不包含房屋、附属物基础部分拆除）

2、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1）建设集中破碎间：破碎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自行

拆除，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2) 集中破碎：建筑垃圾必须在破碎间集中粉碎，破碎期间必须对出、入口进行湿化；工作区内采取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粉碎后集中堆放的骨料必须苫盖严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3、清场工作

实现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和灰土的异地消纳、破碎骨料外运，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四、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上述三个阶段工作完成前 1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3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测绘单位及审计等单位组成。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合同单价：建筑物、简易建筑及构筑物等地上物拆除 0 元/平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45 元/吨。

2、工程量：建筑面积约 22 万 平方米；渣土清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暂估 256482 立方米（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全区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报告，每立方建筑垃圾系数按 1.4 吨计算，即暂估 359074.8 吨）及其他相关工作，预估总价：1615.8366 万元，最终以本项目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以“户数”作为结算单位，根据拆腾进度，每拆除一户（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该户 80% 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费（按测绘单位出具该户的建筑面积及渣土清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量为依据计算相关费用），通过审计终审后（以移交档案资料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该户剩余 20% 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项目范围及时间节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

2、甲方指定 李闯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0272577。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事宜，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及环

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和隐患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4、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违规操作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徐银水为本工程项目全权负责人，联系方式15010714564，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事宜，并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工程施工有关情况。

2、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含现场安全管理及消防措施，防尘降噪及建筑垃圾清运环保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如违反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4、安全、环保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和环保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2）建立完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工地主要入口应当设立规范标牌，标明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消防负责人、施工时限等内容。

（4）保证进出场道路及场区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遗撒的建筑垃圾，时时洒水，防止扬尘。

（5）施工期间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在没有外运期间，及时进行苫盖、浇湿处理，确保不发生着火冒烟情况。

（6）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及时苫盖、洒水和清扫。在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该段道路损坏及周边树木等损伤的，乙方应与该段道路及树木等管理单位协商后承担赔偿责任。在清运车辆离开该施工范围后，如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

(7)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合法的运营资格，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8) 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

(9) 要安装并使用降尘设施，粉碎及筛分设备需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加工，避免粉碎作业时造成扬尘污染。

(10) 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硬质围墙或围挡。

(11) 厂区内路面需硬化，进出口需安装洗轮设施，厂内堆料装车运输时严禁凌空抛掷；进场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及时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抑尘。

(12)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停工、洒水降尘等措施。

(13) 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其它相关规定。

5、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袖标。

(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破碎必须入破碎间作业，施工方法、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7、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碎物、灰（尘）土，必须异地消纳，严禁就地掩埋。

8、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违规操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明火，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严防火灾发生。

10、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供电等管线在施工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11、在施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该施工范围的管护工作，如新增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等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直至竣工验收完毕，达到场地净、无任何滞留物后，交由甲方负责管护现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因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消防措施、建筑垃圾清运等不符合政策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第一次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除支付有关部门罚金外，甲方将按双倍罚金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如第二次受到处罚，甲方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如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碎物、灰（尘）土就地掩埋，此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除并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 1 天，合同单价扣减 0.1 元/立方米。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工程遇政策变化执行新政策规定。

十二、乙方应配合本项目审计单位的相关工作，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